

# 审计业务合同书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座  
联系人：苗青

电 话：18137888952



# 审计业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 郑州市审计局

受托单位: 河南大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审计单位: 河南省农商行下属这家农信社

经友好协商, 就进行下述专项审计业务约定如下:

一、本次委托和受托审计的范围是: 河南省农商行下属这家农信社 资产负债

损益情况审计

二、委托单位委托审计的目的:

三、委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指导受托单位开展审计工作, 协调与被审计单位等各方面的关系以顺利进行审计工作。

四、受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1. 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 在本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协助委托单位完成审计业务, 保障委托单位合理使用审计成果是受托单位的审计责任。

2. 保守在执行本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五、被审计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 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六、审计收费

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 本项审计业务受托单位 人参加审计工作。

其中: 高级职称 500 元/人/天, 实际工作 162 天; 中级职称 400 元/人

/天，实际工作~~202~~天，一般人员~~1~~元/人/天，实际工作~~1~~天；

合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在完成本项

审计工作后~~1~~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审计费用。

### 七、合同事项及变更

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完成。

如有特殊情形协商后可适当延长。

### 八、法律效力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予恪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司法解决。

###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委托方执两份、受托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印海

2024年 8月 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印海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 7月 4日



